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公司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可不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已于2023年2月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年产9GW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投资18.62亿元，主要用于购置自动化生产、检测、仓储物流等主辅设备以及配套工装夹具及辅助设备。根据投资建设进度，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设备等累计支出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属于重大投资计划，基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确保公司光伏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560,503.9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2,833,473.1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49,203,819.27元。根据2022年度的实际经营，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2022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可不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已于2023年2月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年产9GW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投资18.62亿元，主要用于购置自动化生产、检测、仓储物流等主辅设备以及配套工装夹具及辅助设备。根据投资建设进度，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设备等累计支出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属于重大投资计划，基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确保公司光伏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037,3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35,841,478股测算，预计转增股本70,441,253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6,282,731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037,300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具体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数为准。

上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在“3060”、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下，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能源已成为大势所趋，光伏产业受到世界各国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光伏装机增速明显，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22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87.41GW，同比增加59.27%。随着能源转型的进程逐步加快，在市场需求和各项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光伏行业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2023年，公司为进一步发挥四川省内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光伏资源等优势，切入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行业，布局绿色低碳产业，为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预计2023年公司有重大投资现金支出，具体如下：2023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烁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建设年产9GW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以下简称“光伏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8.62亿元，在绵阳市安州区建设集研发、生产、办公为一体的超级工厂，作为公司光伏产业的主要制造基地。根据投资建设进度，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设备等累计支出金额预计约18.62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属于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鉴于公司在光伏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基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确保公司光伏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用途及预期收益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投资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光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418,012.16万元,年均净利润为24,521.03万元,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90%,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76年。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作出的判断,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拓展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未来的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光伏产业系公司2023年新进入的行业,其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投产情况受到国家政策、资金如期到位情况,技术人才的储备到位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情况,实时跟踪政策变化,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与供应商、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

立长效的内部培训及激励政策，统筹协调资金安排，尽快推进项目建设，降低潜在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